

通信实验中心实验教学运行管理制度

实验教学是实验中心一切工作的核心，为保证实验教学的质量，将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落到实处，在总结多年实验教学工作的基础上，特制定通信实验中心实验教学运行管理制度，作为本中心施行、指导、监控、考核实验教学工作的依据。

- 1、本中心实验教学工作的指导、监控和考核由教学指导组负责，其工作依据为本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教学指导组成员由实验中心负责人、各组组长和特聘的兼职教师组成。
- 2、教学计划的制定修改、实验内容的选择调整、教学任务的安排均由教学指导组负责进行。
- 3、本中心编制的“实验教学指导书”是规范实验教学的依据，每位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人手一册，认真遵照执行。各组应在教学指导组成员组织下，根据本组实际情况开展集体备课，交流情况，互相帮助，互相学习。
- 4、完善听课制度，教学指导组应经常听课，各组组长应了解本组承担课程的执行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中心负责人应对本中心的教学运行整体情况心中有数，及时协调解决各组反映的问题，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。
- 5、每位指导教师课前应准备好讲义和教案，新实验开出前，必须作预习实验；认真填写好“实验环节考核表”，作为考查学生实验成绩的依据，每学期末将实验成绩、实验环节考核表和随机抽取 10% 的学生实验报告一并交实验中心存档保管。
- 6、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均应重视实验过程情况，应把现场指导学生的实际操作作为实验教学的重要环节，以便纠正错误、发现问题，增强学生实际工

作能力，使学生每次实验均有收获。

- 7、“实验日志”是记录考察实验室运行、实验教学情况等的重要资料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值班人员应认真填写，各组组长应经常检查，每学期末统一交实验中心保存。
- 8、各组要做好研究生实验助教指导实验的质量把关工作，应为其指定指导教师，做到培训、检查和期末鉴定落实到人。
- 9、实验教学改革、实验技术改革和实验室建设是实验中心的长期任务，本中心鼓励全体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投入，对在学校或本中心立项的人员予以设备或经费的支持。在本中心申请立项者应提交申请报告，由中心审核批准、结题验收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